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蔡玉莲

联系电话：3334130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始兴县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各类商品林和生态林的培育；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等。始兴县林业局部门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综合股、法规股（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和产业发展股、森林火灾预防股、人事股。下属单位 14 个，具体包括：始兴县森林资源管护大队、始兴县国有林场事务中心、始兴县龙斗崴木材检查站、韶关市水南木材检查站、始兴县下窖木材检查站、始兴县亚吉山木材检查站、始兴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始兴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始兴县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始兴县国有刘张山林场、始兴县国有坪丰林场、始兴县国有深渡水林场、始兴县国有龙斗崴林场、始兴县林业调查规划中心。始兴县林业局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61 人，其中行政在职 14 人、事业在职 14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2 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总任务 11732 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工程 9042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任务（含大径材培育 5000 亩）12140 亩。新建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2 个；持续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森林抚育 5000 亩第一次抚育；完成 1527 株古树名木树挂牌工作和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全面完成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全县完成义务植树 45.55 万株，尽责率 100%。创森工作在 2021 年重新按照新考核要求和标准进行开展，目前我县各项指标均已按照新标准开展和完成，当前各项资料正在整理归纳汇编中。

2.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林地征占用的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征占用林地的行为。2022 年省林业局下达我县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共 18.0183 万立方米（含 1.35 万立方米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其中商品林采伐限额指标 17.1432 万立方米，生态公益林采伐限额指标 0.8751 万立方米。截止目前共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348 份，采伐面积 1697.5 公顷，商品林采伐蓄积 10.6431 万立方米；生态公益林采伐蓄积 0.5688 万立方米。未出现超额审批及超额采伐情况。全年共受理使用林地申报 37 宗，面积 89.3478 公顷，已完成使用林地申

报审批 29 宗，剩余 8 宗已完成资料申报，等待市局下达定额。对 2013 年以来违法图斑进行核查，共核查疑似违法用林情况 41 个，已全部完成处罚整改工作，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对 201 个疑似图斑进行核实，核查出违法变化图斑 17 个，已严肃查处整改 6 宗，有力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3. 制定了《始兴县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经县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印发实施。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总体规划编制及科学考察报告编制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已完成将军栋自然保护区的勘界及科学考察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刘张家山森林公园的勘界工作。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宣传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2022 年继续开展以野猪为代表的野生动物损坏作物防控试点工作，已完成省局下达全年试点 70 头野猪猎捕任务。

4. 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油茶营造）工作，2022 年已完成油茶新造 2907 亩、补植补造 600 亩，完成 2022 年低效低产油茶林改造 500 亩，完成本年度始兴县家庭林场认定工作，评定县级家庭林场 2 家；完成了全县油茶资源调查，完成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油茶营造）作业设计工作，设计油茶营造面积 15600 亩，积极开展始兴县林下经济

发展模式专项试点工作，出台了《始兴县林下经济发展模式专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 2023 年地方专项债（韶关市始兴县环车八岭 10 万亩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带基地建设）项目工作，做好了国储林有关前期工作；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完成公益林投保 96.62 万亩，参保率 100%，商品林投保 20.13 万亩，参保率 12.3%。2022 年全县林业总产值达 4.6 亿元，同比增长 10%。

5. 截至目前 2022 年度发放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3713.05 万元，发放率 95.62%，其中四大国有林场及两个自然保护区发放率达 99%以上，资金发放率在全市排名第二。完成始兴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优化，我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 96.85 万亩。新增和完善天然林落界面积达到 76.79 万亩。

6. 积极开展了森林防火宣传、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野外用火管控等工作，禁火令累计印制 21 万份，进村入户面对面发放 38 多万份宣传资料，悬挂横幅 1400 多条，多方筹集资金 74 万元购买扑灭火装备设备。认真抓好生物防火林带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完成 2022 年始兴县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长 66.67 公里，面积 2000 亩，制定了《始兴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落实了普查经费，按照方案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7.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持续完善林长制组织架构，印发了始兴县 2022 年第 1 号和第 2 号林长令，建立起了始兴县“林长+警长”和“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深化“始兴县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推广和应用，推动林长制工作走深做实。不断加强森林资源巡查、自然保护区监管和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全方位无死角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2022 以来，全县护林员巡护里程和时长分别达 101.3 万公里、113.2 万小时。我局受理林业行政案件 29 宗，已结案 25 宗，罚款 33.11 万元，处理涉林违法行为人员 32 人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022‰；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为 19983 亩，其中松材线虫病发生 7783 亩，病死株数 5174 株，森林病虫害发生率为 0.76%，成灾率 2.94‰。病虫害发生防治面积合计 24983 亩，全部为无公害防治，防治率达 100%。2022 年共受理山林纠纷案件 5 宗，其中协议调解山林纠纷 2 宗，调解面积 492.4 亩，办结 2021 年积案 4 宗，面积 9120 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按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

费总体控制较好。按照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做好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申请、监控、评价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收入合计为 8186.53 万元；其中预算基本支出为 2499.79 万元，预算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预算项目支出为 5686.74 万元。

2022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1040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08.22 万元，占 100%。决算支出为 10496.54 万元；其中决算基本支出为 2600.72 万元，决算项目支出为 7895.8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建立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的条件和要求对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使各项目资金真正做到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无挤占、挪用、串用等现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财政资金的投入，不仅维持了林业系统的正常运行，各项林业项目的开展，推进林业工作的重大发展，是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途径。生态公益林的保护，造林工程、森林抚育、油茶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加快了我县林

业发展的同时，吸纳部分农村劳动力，增加了当地就业机会，有利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缓解了剩余农村劳动力问题，是生态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森林保护，大力推进森林管理机制创新，积极推行森林健康新理念，加大无公害防治力度，强化森防基础能力建设，加大检疫执法力度，对防止全球变暖、土地荒漠沙漠化以及自然灾害的减少有重要的防治作用。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的形式，对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调查和分析，林农和服务对象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财经纪律执行，建立内部控制手册，规范管理。一年来，我单位落实部门责任，形成上下合力，确保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安全有效。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部分预算指标下达时间晚，影响资金的支付进度。由于年末集中下达各项资金，有的资金未及时利用，导致有部分资金结转到下年，资金使用率有所降低。

（二）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与财政局沟通，确保及时下达资金，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提高实际操作能力、业务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